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秋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秋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本件扣案如附表一之海洛因6包（淨重合計1.68公克，驗餘淨重合計1.67公克，純質淨重合計0.93公克）及附表二之甲基安非他命7包（重量均如附表二所示）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，分別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可認上開扣案物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迭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1號裁

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及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因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而於113年9月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揭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113年9月23日東戒所輔字第11311002590號函暨報請停止戒治報告表、受戒治人停止戒治審查會議紀錄、身分簿、強制戒治處分執行指揮書、各階段處遇成績總表及檢驗報告明細表等資料、釋放通知暨回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臺東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76號卷第109頁、第201頁；113年度戒執一字第3號第81至86頁、第91至97頁、第105頁至107頁；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1號卷第73至74頁、本院卷第49頁）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粉末6包，經化學呈色法及氣相層析質譜法鑑定後，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6月21日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臺東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76號卷第83頁），可認上開扣案粉末6包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屬違禁物，應予以宣告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晶體7包，經氣相層析及質譜分析法鑑定後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8月17日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臺東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76號卷第99頁），可認上開晶體7包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應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塑膠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一併沒收銷燬。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，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莊鈞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渝晏

附表一：扣案海洛因6包

物品名稱	數量	合計毛重（公克）	合計淨重（公克）	合計驗餘淨重（公克）	合計純質淨重(公克)
海洛因	6包	2.82	1.68	1.67 (空包裝合計重量：1.14)	0.93

附表二：扣案甲基安非他命7包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毛重(公克)	淨重(公克)	純質淨重(公克)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12.2887	11.7858	0.1791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17.7181	17.1596	0.4004
3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0.5179	0.0551	0.0382
4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0.6745	0.2193	0.1834
5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0.4213	0.2003	0.1477
6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0.3070	0.0279	0.0222
7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0.6742	0.3851	0.3042